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獲彭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海鑫(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海鑫所持103,679,100股股份)，佔截至股份銷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6%。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海鑫；及
(2) 買方

銷售股份：買方同意購買且海鑫同意出售103,679,1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16%。

購買價：人民幣43,077,994元(相當於約54,278,272港元)，可按股份銷售協議所述予以調整

購買價乃經該等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

股份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份銷售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促使高卓有限公司、銀龍及佳源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按彼等各自所持高卓有限公司、銀龍及佳源之股權比例以資產分配方式將股份分配予鼎榮有限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及海鑫有限公司；
- (b) 股份上市並無於股份銷售完成前取消或撤銷，且股份繼續在聯交所買賣（惟須就股份銷售協議所涉交易作出公佈之任何暫停買賣或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期間不超過連續十四日者除外）加上聯交所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因股份銷售協議所涉交易反對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
- (c) 就股份銷售而言，取得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相關債券持有人之同意，放棄彼等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及相關債券文件就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總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人民幣公司債券提出申索或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
- (d) 賣方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作出且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期間再次作出之聲明及擔保仍然正確無誤且無誤導成份；
- (e)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之法庭、司法機構或政府機構授出法令、法規、禁令或行政命令及任何獲實施或適用之普通法律、條例、法規或其他法例禁止、限制或導致股份銷售協議所涉交易完成無效；及
- (f) 概無任何法庭或政府機構存在正進行、未決或受威脅之第三方法律訴訟禁止、限制或導致股份銷售協議所涉交易無效。

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賣方及買方應盡全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上述條件，股份銷售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事前違反股份銷售協議的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外。

股份銷售完成

股份銷售完成於達成股份銷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日或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及股份銷售完成後之股權變動

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23,494,957股股份，且彭先生透過所擁有海鑫之權益持有103,679,100股股份的權益。海鑫持有佳源70%權益，而佳源持有銀龍28%權益。因此，彭先生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合計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6%權益。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買方將擁有103,679,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6%)的權益，而彭先生則將繼續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3,494,957股股份的權益。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偉京先生一直並會繼續擁有合共215,563,290股股份(佔股份銷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的權益，且於股份銷售完成後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買方背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買方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

由於股份銷售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份銷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或於股份銷售並無進行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彭先生」	指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彭作豪先生
「海鑫」或「賣方」	指	海鑫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先生擁有，為股份銷售協議的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佳源」	指	佳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高卓有限公司及海鑫擁有30%及70%
「買方」	指	翔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股份銷售協議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彭先生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海鑫、佳源及銀龍所持有的103,679,1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銷售」	指	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轉讓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077,994元(相當於約54,278,272港元)，可按股份銷售協議所述予以調整
「股份銷售完成」	指	完成股份銷售協議
「銀龍」	指	銀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分別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擁有72%及28%。於本公告日期，銀龍持有528,975,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之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但並不代表港元及人民幣可按該匯率兌換，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